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敦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敦化市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敦化市冰雪经济促进文旅产业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敦化市冰雪经济促进文旅产业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敦化市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城区亮化改造。

6.工程承包范围：

灯串及各种装饰灯安装、调试、维护、拆除、维修、保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3月0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4月0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零捌拾肆元整

(¥：1,044,084.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肆佰叁拾叁元 (¥：20433.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史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3月0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敦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敦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敦化市市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王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2224030135601707 组织机构代码: 912224037868222409

地址: 敦化市渤海街工农路 188 号 地址: 敦化市西环路 345 号

邮政编码: 133700 邮政编码: 1337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程长玉

委托代理人: 侯明 委托代理人: 温宇

电话: 0433-6223364 电话: 0433-6223969

传真: _____ /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敦化支行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敦化支行

账 号: 0808 2901 0900 0051 585 账 号: 0605 0110 0000 0544